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061.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793.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48.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456.8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82.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02.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38.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030.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080.56
差异		G=E-F	4,949.49[注]

[注]差异 4,953.96 万元系“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差异-44,710.15 元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减免的印花税。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12.11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1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6.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11.0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6.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587.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599.08
差异		G=E-F	-11.24[注]

[注] 差异-11.24 万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由此,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长城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资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80.56 ^注

注: 上述余额未包括尚未到期的单位大额存单 5,000 万元。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资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34441 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 备制造基地项目	10,599.08 ^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括尚未到期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80.56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暂未到期，剩余 1,080.56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99.08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暂未到期，剩余 10,599.08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 5,995.46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调整用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二，公司管理层也在与其他区域的政府主管领导积极沟通，寻找可能的后备建设用地，并已有了初步意向，一旦确认滨江区的意向地块无法落实，将尽快调整实施地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系公司 2016 年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公司原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持续提高微生物检测、分析与环境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开发，提高产品性能，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近几年产业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8,886.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953.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1. 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80.56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暂未到期，剩余 1,080.56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根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9,475.00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故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0,412.11	20,412.11	11.09	11.09	0.0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412.11	20,412.11	11.09	11.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尚未进入挂牌阶段的实质性工作，暂时也未有明确时间。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也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并拟定了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情况下的替代措施。第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符合杭州市滨江区的产业发展规划，滨江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地块，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用于项目建设。这是当地政府在项目立项时的答复，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推动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尽快开展。第二，公司管理层也在与其他区域的政府主管领导积极沟通，寻找可能的后备建设用地，并已有了初步意向，一旦确认滨江区的意向地块无法落实，将尽快调整实施地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99.08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暂未到期，剩余 10,599.08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